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

被　　告　誠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曹立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文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曹佑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麗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9,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

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誠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誠泰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070021219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誠泰公司之全體股東為曹立坤、曹文馨、曹佑同，且其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並未另定或另選清算人向法院陳報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本院114年9月5日南院發民字第1144000310號函、誠泰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3至4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誠泰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清算人即曹立坤、曹文馨、曹佑同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誠泰公司前邀同被告曹立坤、邱麗英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103年1月13日、103年10月27日各簽立1份授信往來契約書，嗣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00,000元。惟誠泰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後並未清償，尚積欠原告3,375,93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應負清償之責；曹立坤、邱麗英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就前揭借款中之本金1,500,000元為一部請求（未拋棄其餘請求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42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